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4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卡友商贸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822H8607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五纬路8号江铜华运物流公司内商业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立坤

2023年1月11日，我单位接举报，称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内一商户销售假冒可兰素车用尿素。同日，执法人员到被举报地检查，现场发现商标为“可兰素”的智蓝1号尿素2箱，商标为“可兰素”的智蓝优+尿素84箱。经“可兰素”商标权利人委托人现场鉴定，上述产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进行扣押。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现场检查未发现销售凭证。2023年1月11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购进“可兰素”智蓝1号尿素3箱，“可兰素”智蓝优+尿素85箱，未留存进货票据。截至2023年1月11日，共销售“可兰素”智蓝1号尿素1箱，“可兰素”智蓝优+尿素1箱，销售价格均为50元一箱，未留存销售记录。本案违法经营额4400元。上述行为满足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现场情况；

3、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授权委托书、鉴定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商标权利人法定资质及涉案产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情节；

5、违法经营额计算表，证明本案违法经营额。

本局于2023年3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4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取证，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以上二十五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商标为“可兰素”的智蓝1号尿素2箱，商标为“可兰素”的智蓝优+尿素84箱。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